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6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59.92万元到-13,449.10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48.53万元到-11,948.0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59.92万元到-13,449.1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48.53万元到-11,948.04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83.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94.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8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幅度较大。一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内部运营优化,通过组织架构调整、人员效能提升等举措严控成本支出,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调整业务结构、拓展高毛利业务,实现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修复回升期,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实现增长,但受业务恢复节奏和阶段性管理优化成本开支的影响,营业收入分摊固定成本的增效空间仍待释放,暂未完全覆盖当期阶段性成本开支,整体盈利仍处于逐步改善过程中;另一方面,前期相关债权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公司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6-024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0.00万元到-2,250.00万元。
-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50.00万元到-2,5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0.00万元到-2,250.00万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50.00万元到-2,55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为299.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但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销售研发费用投入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受充电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政策即将落地的影响,使得上半年充电设备市场出现降价促销现象,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仍处于行业高速增长期,为应对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持续扩充销售团队。同时,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迭代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相关费用的增加对本期利润形成一定压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0	~	-4,800	-1,136.13
	比上年同期下降	322.49%	~	44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0	~	-5,100	-1,288.41
	比上年同期下降	295.84%	~	40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	-0.11	-0.0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建华医院所在地齐齐哈尔地区医保政策动态调整,叠加药品耗材持续集采降价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本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为区间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00-8300万元	盈利:342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80%-7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00-7100万元	盈利:104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9%-4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0.28元/股	盈利:1.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上年度天士力集团分红影响,加之集采及产品降价因素,致使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5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0万元至-79,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000万元至-8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0万元至-79,000万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000万元至-88,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6,827.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55.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441.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得益于优异的产品竞争优势和价值定价商业模式的持续深耕,公司ABC组件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海外销售占比继续提升,组件销售毛利率实现同比、环比显著提升,ABC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带动公司整体经营质量稳步向好。但受制于行业供需格局及终端价格传导的滞后性,叠加报告期内光伏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取消、外汇波动以及减值计提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但单季度亏损幅度已显著收窄。

公司将继续坚定实施以N型ABC技术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坚持技术引领和产品创新,积极响应国家组件能效强标,不断提升ABC产品品质和市场交付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带动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还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1,560万元	亏损:1,023.9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1,560万元	亏损:1,14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87元/股 - 0.1933元/股	亏损:0.125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回款情况良好,受费用增加影响,亏损较去年同期略有扩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500万元到12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52,020万元到277,020万元,同比减少66%到73%。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500万元到115,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04,320万元到226,520万元,同比减少64%到7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500万元到12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52,020万元到277,020万元,同比减少66%到73%。

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500万元到115,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04,320万元到226,520万元,同比减少64%到71%。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74,5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5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0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6年上半年,我国天气气候总体呈现出气温偏高、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极端天气频发的特点。公司项目所在区域风光资源同比下降,影响公司发电量。

2.受部分区域消纳形势变化影响,上网电量不及预期。

3.受上网电量市场化交易比例提高与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平均上网电价同比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5年上半年,公司处置参控股水电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非经常性损益5.6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参控股股权产生非经常性收益1.16亿元,叠加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事项,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减少5.10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00 万元到-5,1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00万元到-5,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00.00万元到-9,100.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552.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5.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21.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基于传统基建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建筑装饰行业竞争加剧等宏观环境变化,公司主动调整市场结构,减少外地市场等回款风险较高的工程项目,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进而导致本期业绩预亏。

针对行业经营压力,公司已落地多项经营优化应对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与市场布局,加大应收账款专项清收工作力度,稳步改善项目盈利水平;积极开拓新领域拓展新业务,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万元 - 370万元	亏损:143.5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万元 - 75万元	亏损:605.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4元/股 - 0.0006元/股	亏损:0.0003元/股
营业收入	14,000万元 - 16,000万元	6,921.8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000万元 - 16,000万元	6,921.8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支付方式分别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8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海城锐海、电投瑞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两家公司的并表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标的公司自身盈利亦构成本期利润的重要来源。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整合,通过协同效应有效降本增效,进一步推动了经营业绩的改善,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模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30日下午3:0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 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杨蕾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相关离任生效后,杨蕾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的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杨蕾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蕾女士将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杨蕾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杨蕾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李模军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模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模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将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浩楠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拂洋先生、张艳会女士、吴海峰先生、张晓宇先生

审计委员会:李模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滕力先生、胡健先生

提名委员会:滕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浩楠先生、张晓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晓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拂洋先生、李模军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在李模军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李模军先生简历

李模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公开发表《当前我国环境会计实施的主要障碍及其对策》《企业内部控制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文章。历任常德广播电视大学会计教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模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模军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李模军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模军作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